

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未獲同意，應重新遴選。

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，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四條 遴選會議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採無記名投票，獲最高票之一至三人始得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。

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系主任得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，向本系遴選委員會提出連任申請，經遴選委員會委員獲過半數同意後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續聘之。

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半年以上者，應即辭職。

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
第七條 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，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系主任職務，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。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